

# 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

## 非遗文化创作与保护项目 2024 年度绩效自评 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5〕17 号）要求，对照绩效自评内容和方法，我局开展了 2024 年度非遗文化创作与保护项目绩效自评工作。现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2024 年度年初指标文号盐财〔教〕指标〔2024〕001 号，县本级下达非遗文化创作与保护资金 5 万元。

本项目主要用于非遗保护工作及非遗代表性补助。主要目标是加大我县非遗保护力度，保护和利用文化遗产，弘扬县域特色文化魅力。

### 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#### 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##### 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2024 年度非遗文化创作与保护资金到位 5 万元，用于非遗文化创作与保护，资金到位率 100%。

##### 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此次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我县非遗文化创作与保护等，支付 5500 元，执行率 11%。

### 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为更好发挥资金效益，我单位严格按照相关程序，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，财务严格执行资金相关管理办法进行账务处理，使该资金合理使用。

#### 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##### 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- (1) 数量指标：非遗宣传片 1 项
- (2) 质量指标：宣传片合规性 合规
- (3) 时效指标：费用发放及时性 不及时。
- (4) 成本指标：非遗宣传片拍摄制作 0.55 万元。

##### 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- (1) 社会效益：有效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显著
- (2) 可持续影响：文化遗产可传承 长期。

##### 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群众满意度 100%。

### 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非遗文化创作与保护资金到位有缺口，资金不足致使未能兑现非遗传承人补助。进一步争取资金及时兑现非遗传承补助。

### 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(一)根据项目绩效自评表将项目目标进行量化评价，该项目自评指标得分96.1分。

(二)项目主管部门将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，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。

##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

2025年3月18日